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推動全民運動，提昇空手道運動技能，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154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彰化縣空手道協會、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小體育促進會、彰化縣立南興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 八、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19 日（星期四）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九、報名辦法：
 - （一）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一報名，參賽學生需以學校為單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二）詳填報名表後，請 E-mail 以下電子檔進行報名，紙本資料留校備查。
 - (1)報名表 Excel 電子檔一份。
 - (2)報名表紙本核章（PDF 檔）一份。
 - (3)參賽學生空手道段位或級位證書（電子檔）。
 - (4)參賽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電子檔）。
 - （三）以上所列資料不完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E-mail：fkghkh@gmail.com
【郵件主旨請填：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空手道賽○○○○（校名）報名表】
 - （五）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信義國中小體育組，聯絡電話：(04)7635888 轉 133。
- 十、參加單位：彰化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單位。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二）高中組：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
 - （三）國中組：（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只能擇一報名）
 1. 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
 2. 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 （四）國小組：（不得同時報名甲乙丙組，只能擇一報名）
 1. 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初段以上證書者。
 2. 乙組須具備空手道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3. 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 ◎參加資格須經承辦單位審核，確認資格始得參加比賽。
- 十二、比賽人數：各校各組每級最多報 6 名選手。

十三、比賽項目：

(一) 個人對打 (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及國小組請參閱附表 1、2)

1. 高中男子組 (分五級)
2. 高中女子組 (分五級)
3. 國中男子組 (分五級)
4. 國中女子組 (分四級)
5. 國小男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二) 個人形 (國小組請參閱附件)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男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十四、比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二) 比賽規定：

◎對打：

1. 高中組：依最新 WKF 對打比賽規則，男子 2 分鐘、女子 2 分鐘。
2. 國中甲組：依最新 WKF 對打比賽規則，男子 2 分鐘、女子 2 分鐘。
3. 國中乙組自由一招對打：
攻擊者後腳前進 (上段、中段、前踢、迴旋踢) 各一次，
防守者防守後一招反擊。
4. 國小甲、乙組自由對打：
比賽時間 1 分鐘，得分依最新 WKF 比賽規則，先得 4 分者勝。
5. 國小乙組自由一招對打：
攻擊者後腳前進 (上段、中段、前踢、迴旋踢) 各一次，
防守者防守後一招反擊。
6. 國小丙組基本一招對打：
攻擊者右手邊前進攻擊 (上段、中段、前踢) 各一次，
防守者上擋、中 (內) 擋、下擋，擋後反擊 (寸止)。

◎形：

1. 高中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舉旗制)。
2. 國中甲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舉旗制)。
3. 國中乙組：基本形，可重複但需隔場 (舉旗制)。
4. 國小甲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直接打自由形不可重複，舉旗制)。
5. 國小乙組：預賽 (四名外) 基本形不可重複。
決賽、準決賽 (前四名) 自選自由形不可重複 (舉旗制)。
6. 國小丙組：基本形，可重複但需隔場 (舉旗制)。

◎高年級 (國小五、六年級)、中年級 (三、四年級)、低年級 (一、二年級)。

◎若該年級組或該量級報名人數不足3人，則主辦單位調整上下年級組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

(三) 比賽規則：依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定之比賽規則實施，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場地設施設備以符合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競賽規則之要求為最低需求：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2017)。

(四) 高中組比賽各組取1至3名，國小組比賽各組取1至6名。

(五) 國中組為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十五、抽籤：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舉行。各單位未到者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5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

十七、獎勵：

(一) 各級各組第1至3名選手頒發獎狀、獎牌，第4至8名頒發獎狀。

(二) 團體總錦標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取前3名，頒發獎狀、獎盃。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

1. 國小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6名，積分依序為7分、5分、4分、3分、2分、1分。

2. 國中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8名，積分依序為9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3. 高中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3名，積分依序為4分、2分、1分。

※男女合併計算，依積分總分取前3名頒獎。每校參賽人數及各級各組參賽人數須達3人以上，才計算團體總成績。

十八、裁判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外縣市具B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

(二) 審判委員：委員共五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具B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

十九、懲戒：

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將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紀律委員會)可處以教練最高停權二年，選手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並報請彰化縣政府。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紀律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

二十、申 訴：

- (一)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一分鐘以內口頭告知該場地副裁判長，四分鐘以內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五分鐘內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做最後裁定。
 - (二)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 (三)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二十一、本競賽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

附 註：

- (一)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空手道服。
- (二)國小甲、乙組自由對打比賽用拳套、護具、頭盔、紅藍帶皆須自備。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頭盔、身體護具（男女生皆須穿戴）】。國中、國小乙組自由一招、丙組基本一招比賽須戴拳套即可。（拳套須自備）
- (三)國中甲組、高中組比賽用拳套、護具、牙套、頭盔、紅藍帶皆須自備。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國中甲組未滿 14 歲者須戴頭盔，身體護具（男女生皆須穿戴，女生須額外穿戴護胸）】。
- (四)國小、國中、高中各組比賽之拳套、護具不須經 WKF 認證，符合空手道比賽規定即可。
- (五)參賽單位應於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進行報到，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單位自理。
- (六)國中甲組、高中組應於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00 至 8：30 過磅**，未及時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選手過磅時須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七)參賽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如有不符者，取消其出賽資格。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
- (八)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各單位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不再另行公告作業。
- (九)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附表 1

一、國、高中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一) 高中男子組

-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 (含 55.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 (55.01 公斤~61.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 (61.01 公斤~68.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 (68.01 公斤~76.00 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 (含 76.01 公斤)

(二) 高中女子組

-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53.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 (53.01 公斤~59.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66.00 公斤以下 (59.01 公斤~66.00 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 (含 66.01 公斤)

(三) 國中男子組

-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 (含 52.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57.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 (57.01 公斤~63.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 (63.01 公斤~70.00 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 (含 70.01 公斤)

(四) 國中女子組

-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 (含 47.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 (47.01 公斤~54.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 (54.01 公斤~61.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下 (含 61.01 公斤)

附表 2

二、國小組

國小男子組	一	國小男子高年級甲組	國小五、六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二	國小男子高年級乙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三	國小男子高年級丙組	國小五、六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四	國小男子中年級甲組	國小三、四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五	國小男子中年級乙組	國小三、四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六	國小男子中年級丙組	國小三、四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七	國小男子低年級甲組	國小一、二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八	國小男子低年級乙組	國小一、二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九	國小男子低年級丙組	國小一、二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國小女子組	一	國小女子高年級甲組	國小五、六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二	國小女子高年級乙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三	國小女子高年級丙組	國小五、六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四	國小女子中年級甲組	國小三、四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五	國小女子中年級乙組	國小三、四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六	國小女子中年級丙組	國小三、四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七	國小女子低年級甲組	國小一、二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八	國小女子低年級乙組	國小一、二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九	國小女子低年級丙組	國小一、二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附表 3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